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嘉良、陳燕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放款借據經許嘉良父母雙方代理之證明文件，如主張一方代理，請提出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